

证券代码：605258

证券简称：协和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##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经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7,998,969.3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，存在部分或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，对公司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艾迪康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迪康”）就拖欠公司货款纠纷一案，向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[（2023）苏0492民初4345号]。

#### 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2718586266E

住所地：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南国

被告：艾迪康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687168984H

住所地：苏州工业园区龙会街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永昌

## 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是一家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(股票代码 605258),主营业务包括刚性、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被告自 2017 年开始向原告采购电路板,被告向原告下达采购订单,原告确认后按照订单生产并供货。双方定期对账,确认无误后开票付款。

被告从 2022 年 6 月开始拖欠原告货款,原告基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持续供货,期间曾通过多种方式就付款事宜与被告沟通。截至起诉之日,被告仍拖欠原告货款共计 17,998,969.35 元。

根据双方签订的订单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被告逾期付款构成违约,依法依约均应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,并赔偿原告合理损失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7,998,969.35 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费损失,以 17,998,969.35 元为基数,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诉时起算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。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,存在部分或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,对公司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3年10月11日**